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美君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6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0025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002502800-1.odt、376530000A114002502800-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屏東縣第6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作業，請貴縣(市、校)依科別推薦貴屬教師、專家學者等擔任評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第6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縣科學展覽會辦理時間：

(一)初審：於114年3月17日(星期一)至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期間辦理，請各委員以作品說明書進行初審(可線上審查)。

(二)複審：於114年4月9日(星期三)辦理，由作者實地現場說明向評審講解，進行複審。

三、本縣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科別如下：

(一)國小組：

- 1、數學科
- 2、物理科
- 3、化學科



- 4、生物科
- 5、地球科學科
- 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- 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)
- 8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三)(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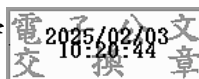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國中組：

- 1、數學科
- 2、物理科
- 3、化學科
- 4、生物科
- 5、地球科學科
- 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- 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)
- 8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三)(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)

四、每一科別之評審，需同時審查國小組及國中組作品。請貴縣(市、校)依上開科別推薦評審，並於114年2月28日(五)前依「屏東縣第6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-(縣市政府)或(大專院校)」填妥後函復本府，經本府確認名單後，另函通知本屆委員後續評審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

裝

訂

線

